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2號

原告 生活美行銷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嘉

被告 十全御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素貞

訴訟代理人 邱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修復漏水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所有之房屋有無漏水所形成之價值上差異之金額為準，此部分得以修復該漏水所需之費用，作為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3樓之1、98之30號13樓之2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專有部分之範圍內之屋頂結構及屋內落水破壞修繕完成，使之不再漏水。（一）就修復屋頂結構漏水部分，應以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費用為準，惟原告並未陳報此部分相關事證供法院判斷，是原告應查報此項客觀之具體價額供法院為價額之核定（並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核）；（二）就原告請求修繕因系爭房屋漏水而遭毀損之物（依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包含地板、櫃子、屋頂裂縫及油

漆等)部分，原告於起訴狀內敘明前開物品之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75,000元。前開(一)、(二)同屬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之訴標的價額以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費用核定之，再併計75,000元，是原告應查報其所有之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費用，加計75,000元後，並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扣除起訴時已繳之1,880元後，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如原告未依上開說明陳報上開訴之聲明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及提出相關事證，則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其客觀現值尚待鑑定，所耗費時間、費用，顯不利於兩造及訴訟之進行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尚難估算為不能核定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，併計上開訴之聲明(二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7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25,000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之1,88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6,247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依上開說明查報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(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  
02 1,000 元。逾10萬元，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  
03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  
04 元；逾100 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  
05 元至1 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。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  
06 萬元計算。